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王双飞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4 楼全层（510623）
14/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5
二、广州环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5
三、王双飞的基本情况.....	8
四、关于王双飞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指《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双飞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博世科	指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指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表决权委托	王双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4,991,970 股股份，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11.09% 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
本次收购	广州环投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王双飞先生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双飞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

致：王双飞

本所接受王双飞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王双飞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委托方、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及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二）本所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三）法律意见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监管机构审查。

正文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环投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收购博世科的控制权。具体如下：

1. 协议转让

博世科现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博世科 4,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9.8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其中，王双飞先生转让股份 30,713,782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7.57%（以下简称“受让股份”）；宋海农先生转让股份 3,095,406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6%；杨崎峰先生转让股份 3,095,406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6%；许开绍先生转让股份 3,095,406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6%。

2. 表决权委托

王双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博世科 44,991,970 股股份，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11.09% 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该表决权的委托事宜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生效。

3.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起，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即告生效。

二、广州环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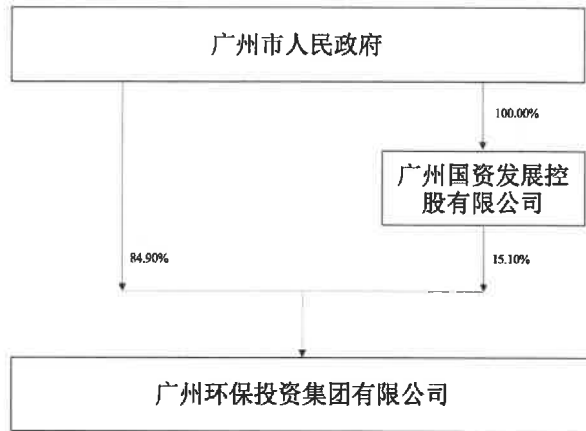
1.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15024A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1)号自编负二楼 03 自编之五房
法定代表人	刘先荣
注册资本	35.44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广告业；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权投资；危险废物治理；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基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2. 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84.90%的股权，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5.10%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系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环投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3. 广州环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先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李水江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	吴宁	董事、党委副书记
4	谭劲松	外部董事
5	苏祖耀	外部董事
6	马晓茜	外部董事
7	唐晓婧	职工董事
8	唐和平	监事会主席
9	武琼	监事
10	金卫琼	监事
11	张士斌	监事
12	叶扬	监事
13	林伟文	纪委书记
14	周卫东	副总经理
15	张雪球	副总经理
16	祝晓峰	副总经理
17	张焕亨	总工程师
18	童燕	董事会秘书

三、王双飞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王双飞持有博世科 75,705,752 股股份，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18.66%，为博世科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双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双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1111963*****
通讯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通讯方式	0771-322515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四、关于王双飞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一）王双飞与广州环投集团无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本次收购的方案，博世科现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博世科 4,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9.8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其中，王双飞先生转让股份 30,713,782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7.57%。同时，王双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博世科股份 44,991,970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11.09% 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该表决权的委托事宜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生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王双飞与广州环投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外，王双飞与广州环投集团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博世科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王双飞与广州环投集团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系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双飞与广州环投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双飞与广州环投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如下情形:(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7)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9)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双飞与广州环投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双飞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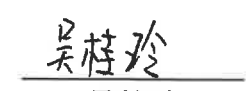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经办律师：
吴桂玲

日期：2021年 1 月 5 日